

**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205 国道常山长风至五联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 1 章 概况.....	1
第 2 章 主要内容.....	2

附件：

- 附件 1 公示材料
- 附件 2 公众意见及答复
- 附件 3 诚信承诺

# 第1章 概况

## 一、公众参与和评价的目的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有关规定，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此向公众征求宝贵的想法和建议，以便在环评中全面了解并考虑公众的意见，切实保护受影响公众的利益，促使项目建设更趋于合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不利的影响因素，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经济等综合效益，提高环境决策的质量。

## 二、公众参与调查方法

在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同步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1.在常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医院等敏感点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发布。

## 第2章 主要内容

我公司在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进行了公示，公示有效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地点在常山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zjcs.gov.cn/art/2025/9/24/art\\_1256577\\_59064396.html](https://www.zjcs.gov.cn/art/2025/9/24/art_1256577_59064396.html)），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敏感点设置的信息公开栏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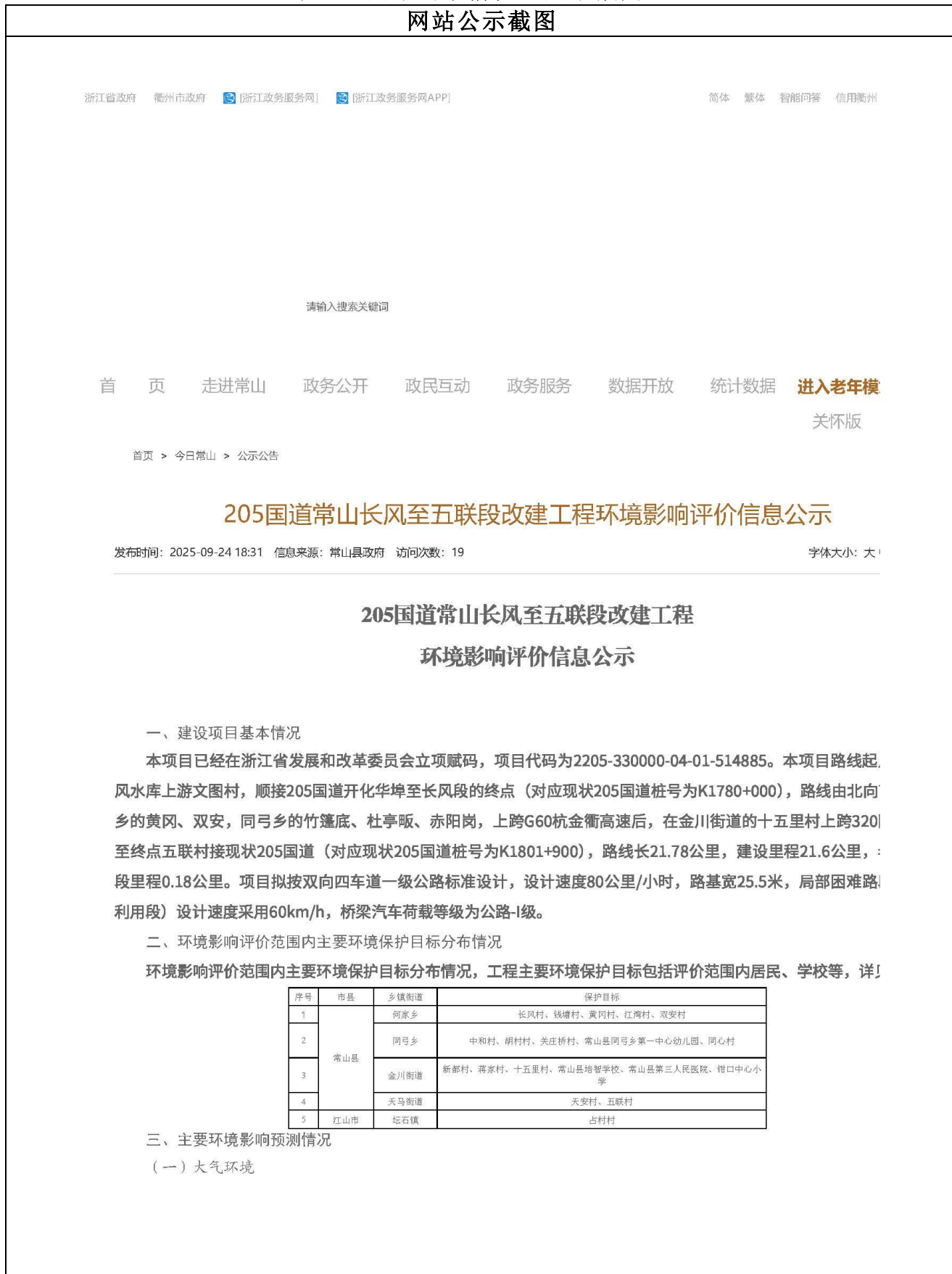
表 1 公示张贴保护目标清单

序号	市县	乡镇街道	保护目标
1	常山县	何家乡	长风村
2			钱塘村
3			黄冈村
4			江湾村
5			双安村
6		同弓乡	中和村
7			胡村村
8			关庄桥村
9			常山县同弓乡第一中心幼儿园
10		同心村	
11		金川街道	新都村
12			蒋家村
13			十五里村
14			常山县培智学校
15			常山县第三人民医院
16			钳口中心小学
17		天马街道	天安村
18			五联村
19	江山市	坛石镇	占村村

网站公示情况见表 2，张贴公示情况见表 3。公示期间收到相关意见或建议情况见表 4。

表 2 网站公示情况（网站截图）

网站公示截图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工区周围设立隔离围屏，同时搅拌扬尘做好洒水降尘、遮盖等防尘措施后废气无组织排放间采取对爆破面进行预湿处理抑尘，尽量采用深孔爆破。另外隧道需配备通风换气；切割焊接烟尘、搅拌废气均后排放，施工期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后废气排放量总体较小，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总体较上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短暂可恢复的，施工结束后项目的影响即可消除。

(二) 地表水环境

根据分析，本工程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纳入当地污水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涉水桥墩施工在做好临时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环境水体中的SS量得到大大的削减，产生的悬浮物对水体的影响范围将大幅削减，对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本工程运营期对水体产生影响主要为暴雨冲刷路面与桥面，形成地面径流污染水体。由于公路路面宽度有限路径流占整个区域地面径流量的比例是很小的，而且被分散在整个沿线，因此公路距离水体远近不同，流失污染一，路面径流随各路段而流入沿途不同河流，也就不能形成较为集中的径流污染源。因此，公路路面径流基本不经过的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短时间影响随着降雨时段增加逐渐减弱。

(三) 噪声环境

根据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受影响人口还会增多。为减轻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单位应根据场界外敏感体情况，合理规划施工过程与高噪声设备和工艺的使用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

本工程建成后，通过采取声屏障和隔声窗等系列措施后，沿线敏感点室内声环境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施工前需剥离表土，表土应按规定堆置于表土堆场。本主要为淤泥、钻渣和拆迁废弃物，部分钻渣在沉淀池内进行就地固化处理后用于桥下平整，剩余部分钻渣和淤泥弃运至互通围合区绿化底层土、填埋和深埋处理。施工废机油按要求进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合场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运至弃渣场。

运营期沿线服务区和管理设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采取上述沿线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施工扬尘、沥青废气	颗粒物、沥青废气	加强施工过程车辆清洗遮盖，原料保持湿度并遮盖，禁止露天存放，减少扬尘。加工废气距离采取收集治理措施保证达标排放。
	汽车尾气	HC、PM10、CO、NOx	加强交通管理及路面养护；在工程沿线多种植乔灌木，以净化吸收车辆尾气中的污染物，改善沿线景观。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租用附近民房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施工废水	COD、氨氮、石油类	收集回用到生产过程
	初期雨水	pH、CODCr、石油类	做好路面清洁工作，防止生活垃圾随降水进入雨水管网；做好污水管道的日常维护，保证道路两侧区域的污水顺利进入污水管网，在污水处理厂得到处理。
噪声	施工噪声	LAeq	<p>(1)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确定施工场界。</p> <p>(2)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p> <p>(3) 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并认真执行申报审批制度，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在夜间(22:00-6:00) 应停止施工。</p> <p>(4) 运输施工材料的工程车辆，要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p>

		(5) 利用周边道路用于施工材料的运输路线, 应调整作业时间, 如错开上下班高峰时间, 防止对附近交通造成干扰。
车辆行驶噪声	LAeq	①工程在设计阶段建议采用低噪声路面, 从源头降低噪声的影响。 ②在道路设计阶段将行车道集中到道路中部、降低路面坡度, 减少机动车噪声对道路外界的影响。 ③在道路两侧预留的绿化带种植吸声量较大的乔木、灌木、草地等, 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 也可防止水土流失, 同时可有效降低人的感觉噪声级, 减小主观烦恼度。 ④为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在建敏感点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7号)中的相关规定, 对临路敏感目标采取隔声屏障、隔声窗等, 以确保室内声环境达标, 减轻交通噪声的影响, 改善内部环境。
车辆行驶噪声	LAeq	①工程在设计阶段建议采用低噪声路面, 从源头降低噪声的影响。 ②在道路设计阶段将行车道集中到道路中部、降低路面坡度, 减少机动车噪声对道路外界的影响。 ③在道路两侧预留的绿化带种植吸声量较大的乔木、灌木、草地等, 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 也可防止水土流失, 同时可有效降低人的感觉噪声级, 减小主观烦恼度。 ④为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在建敏感点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7号)中的相关规定, 对临路敏感目标采取隔声屏障、隔声窗等, 以确保室内声环境达标, 减轻交通噪声的影响, 改善内部环境。
固废	施工垃圾	生活垃圾、废油、废沥青等 施工中的废油、废沥青及其它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或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运营期路面翻修	路面翻修时产生的废弃物 道路路面翻修时产生的废弃物, 应当加以综合利用, 作为建筑垃圾合理处置。

### 五、环境影响初步结论

205国道常山长风至五联段改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发展规划要求,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保护红线、文物保护单位、河道管理、水域保护、湿地保护、林地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通车加强各区域联系, 有利于区域交通便利,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虽然本工程实施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一不利影响, 但是在采取并落实本报告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 其环境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在此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 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 六、对象、范围及期限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内单位或所在地个人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025.9.24~2025.10.14) 来电方式向咨询或索取环评相关信息 (保密部分除外)。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1、电话; 2、书面 (来信、来函等)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及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座B1-1001室 联系电话: 0571-85161201 邮箱: 438341459@qq.com	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 衢州市常山县紫港街道大桥北路21号 联系电话: 0570-5896181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江郎中路2号 联系电话: 0570-3890106

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5年9月24日

表 3 现场公示张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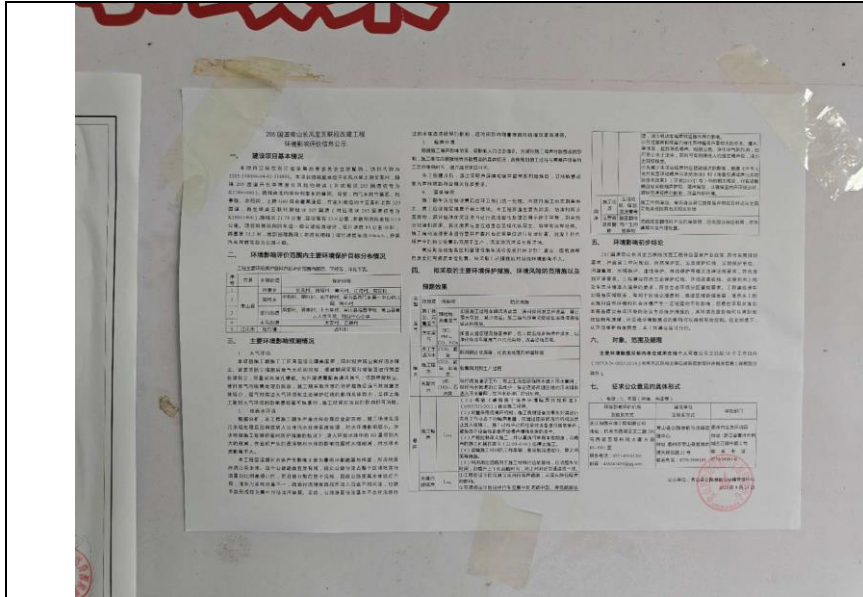


长风村（近照）

长风村（远照）

钱塘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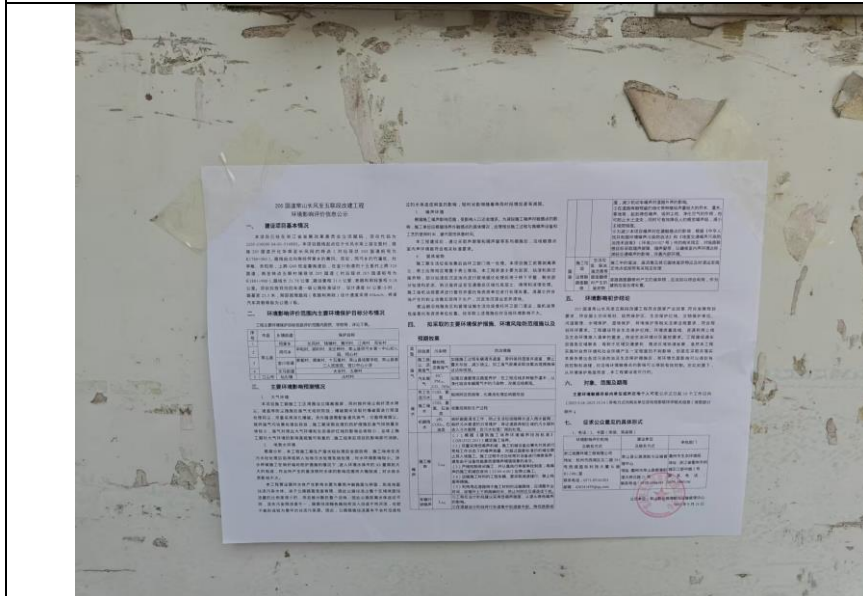
钱塘村（远照）



黄冈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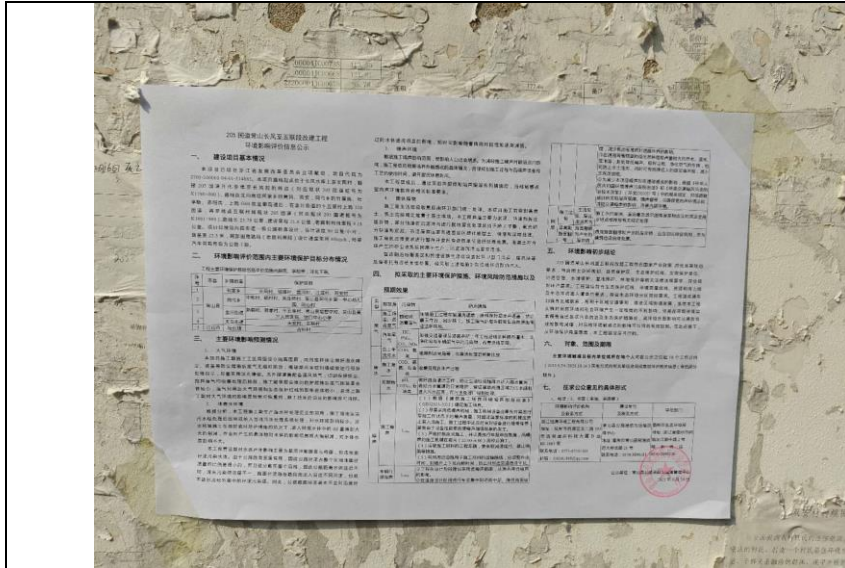
黄冈村（远照）



江湾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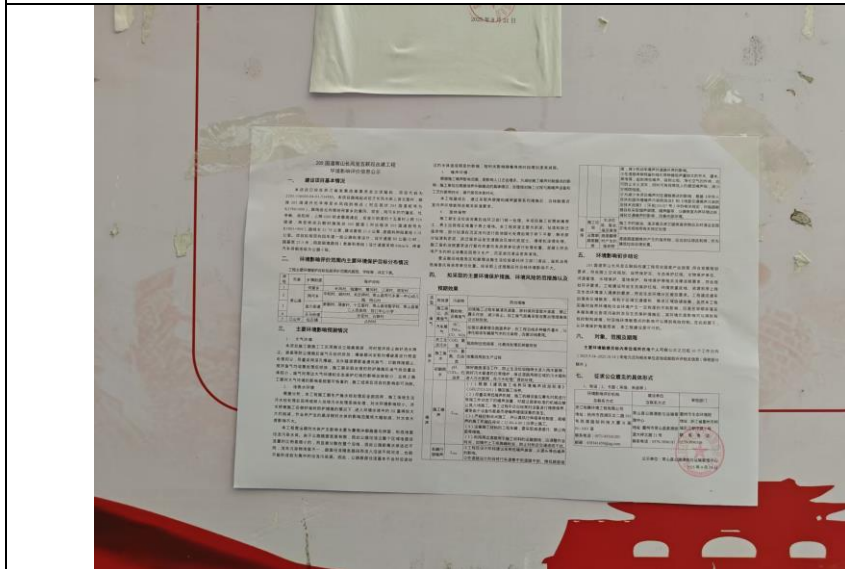
江湾村（远照）



双安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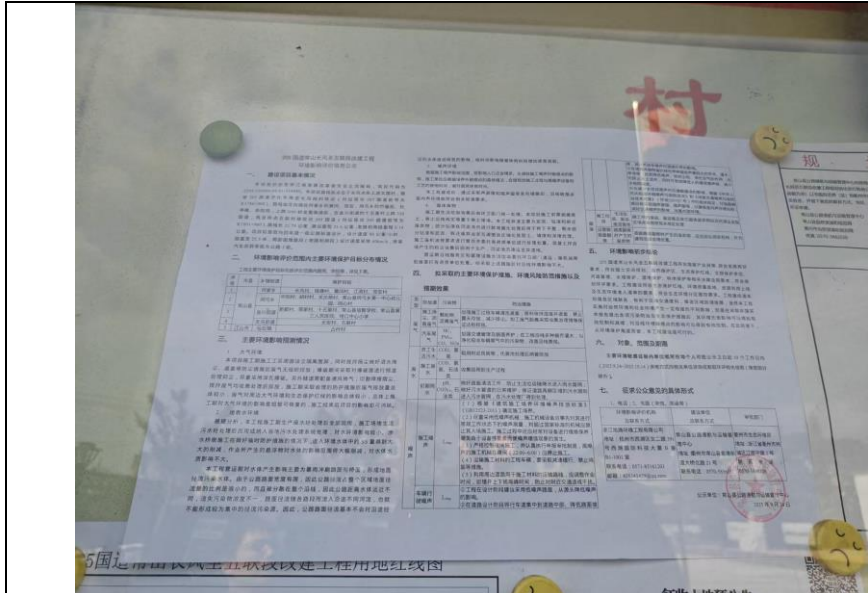
双安村（远照）



中和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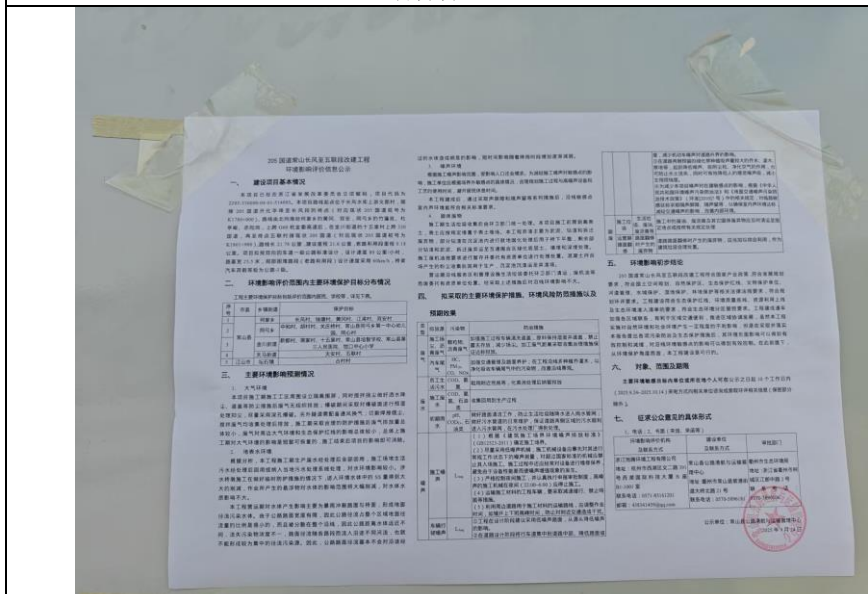
中和村（远照）



胡村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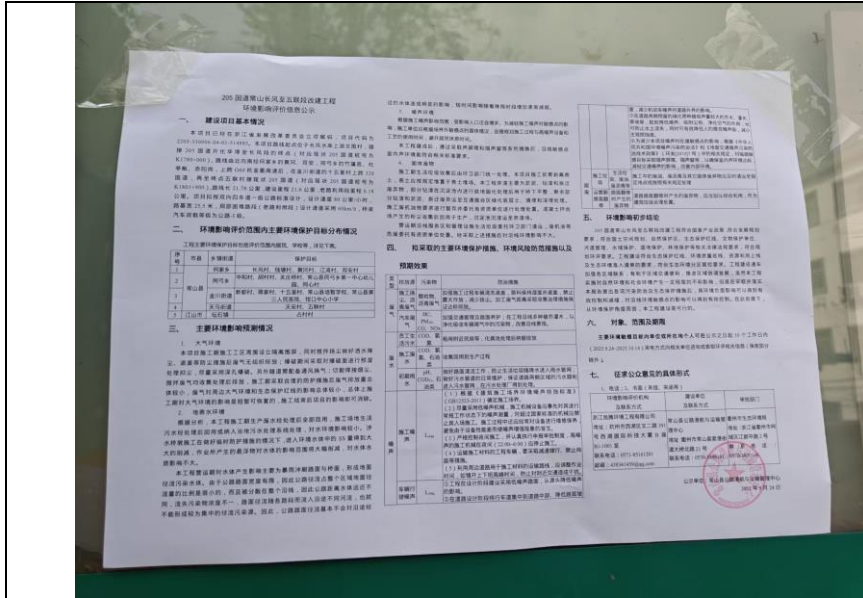
胡村村（远照）



关庄桥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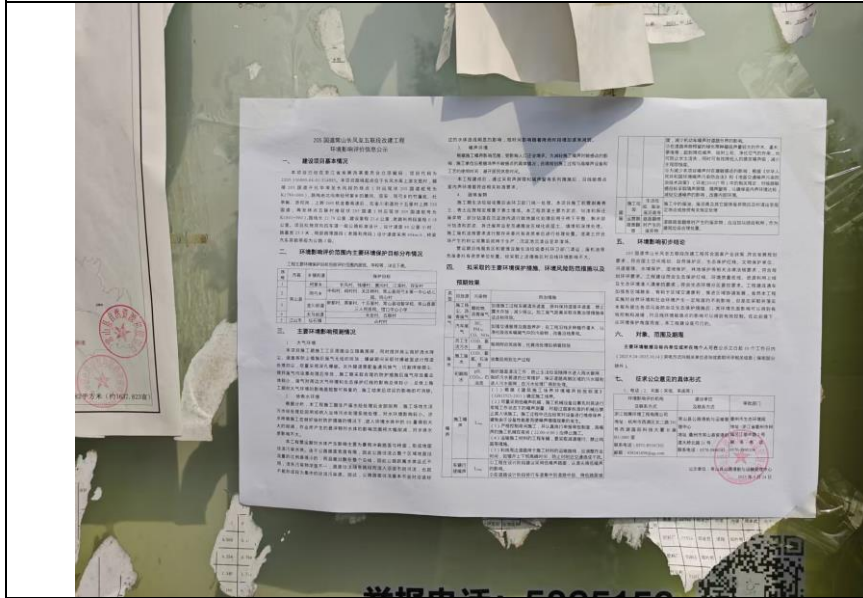
关庄桥村（远照）



常山县同弓乡第一中心幼儿园（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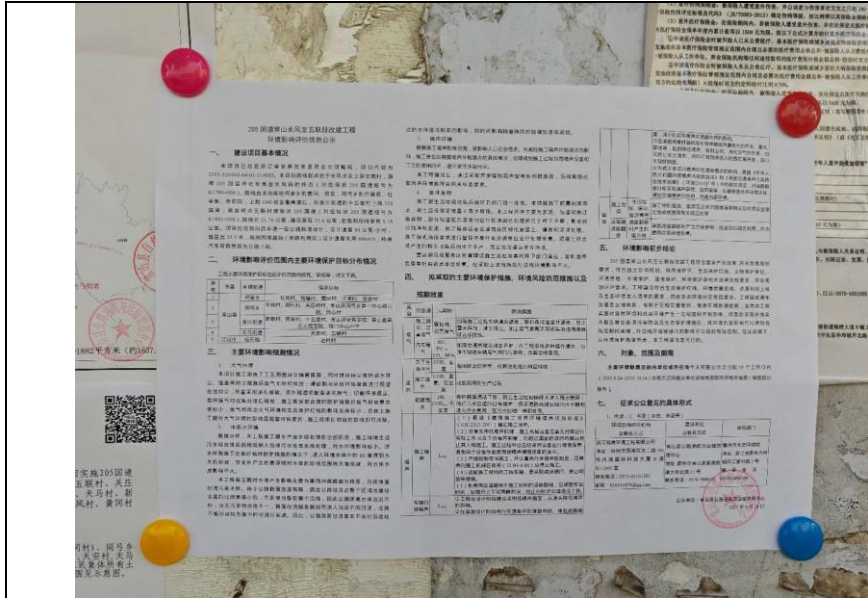
常山县同弓乡第一中心幼儿园（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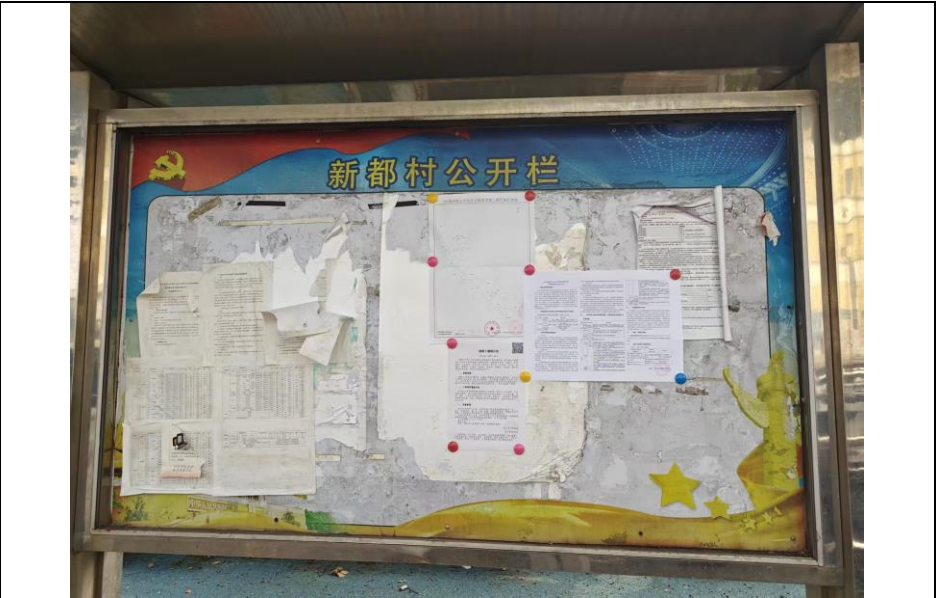
同心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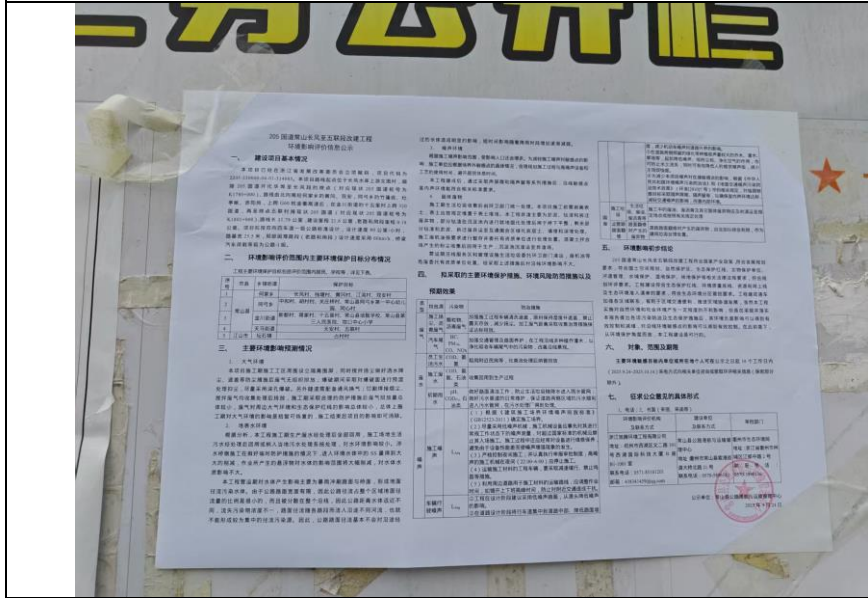
同心村（远照）



新都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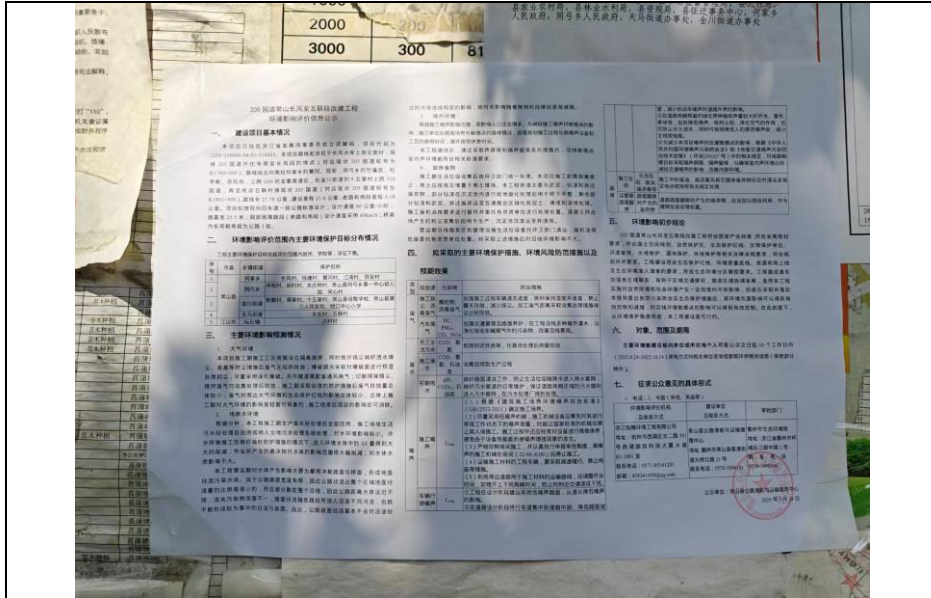
新都村（远照）



蒋家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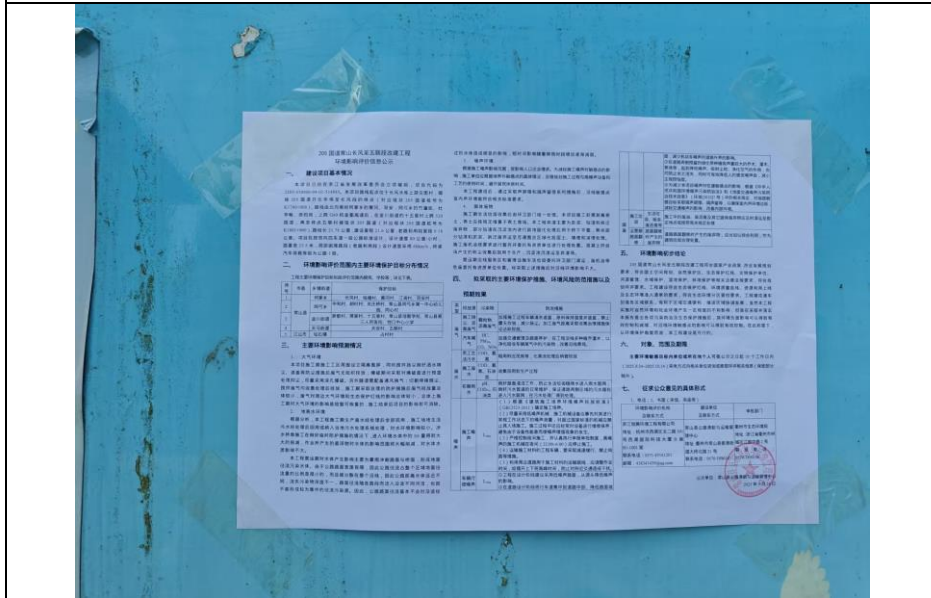
蒋家村（远照）



十五里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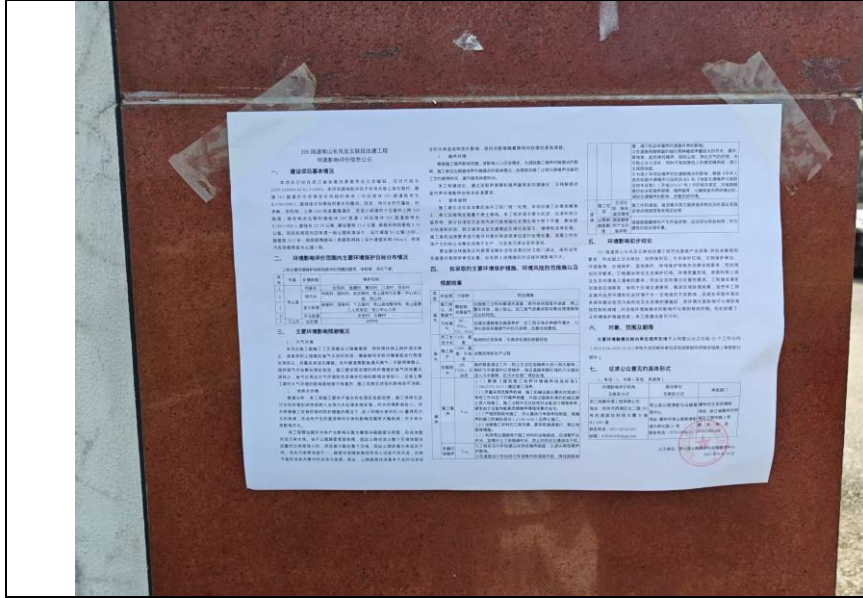
十五里村（远照）



常山县培智学校（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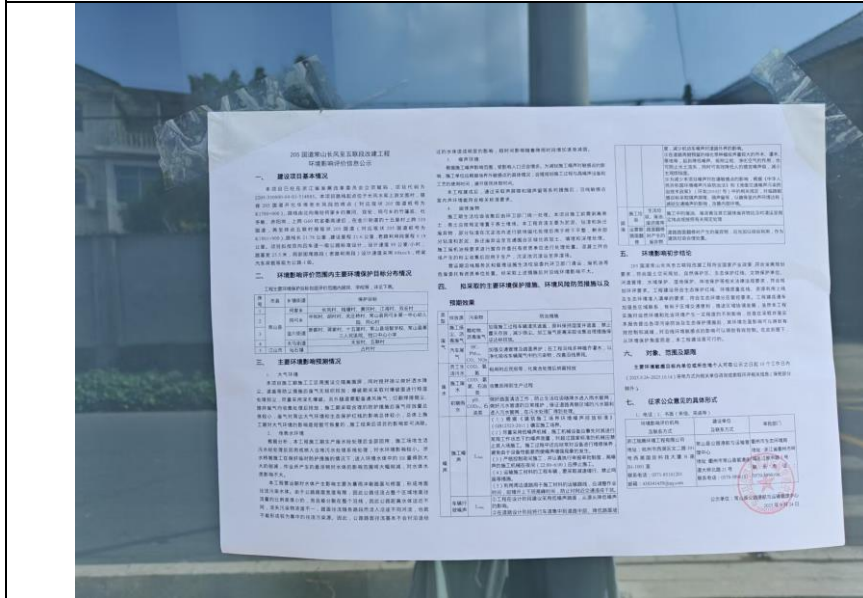
常山县培智学校（远照）



常山县第三人民医院（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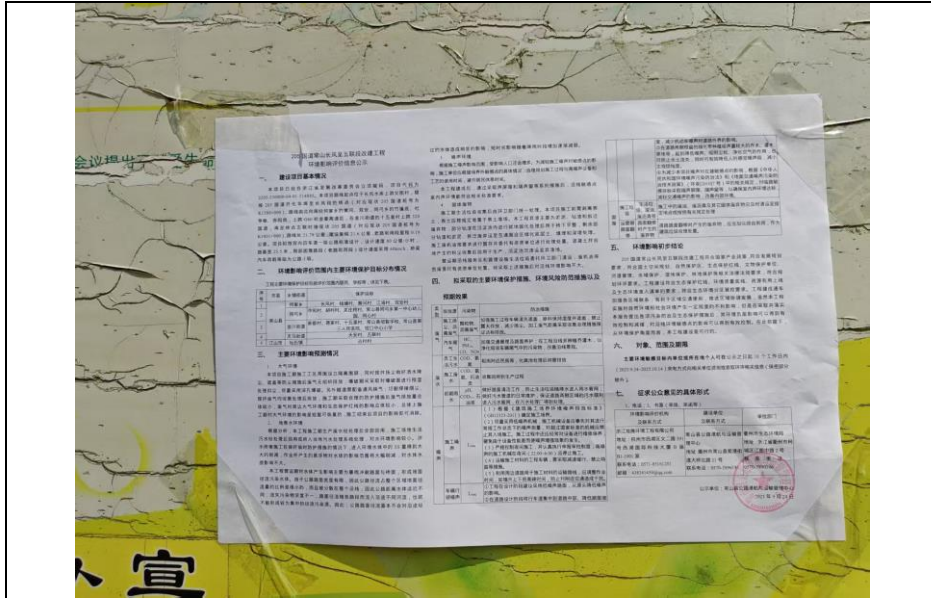
常山县第三人民医院（远照）



钳口中心小学（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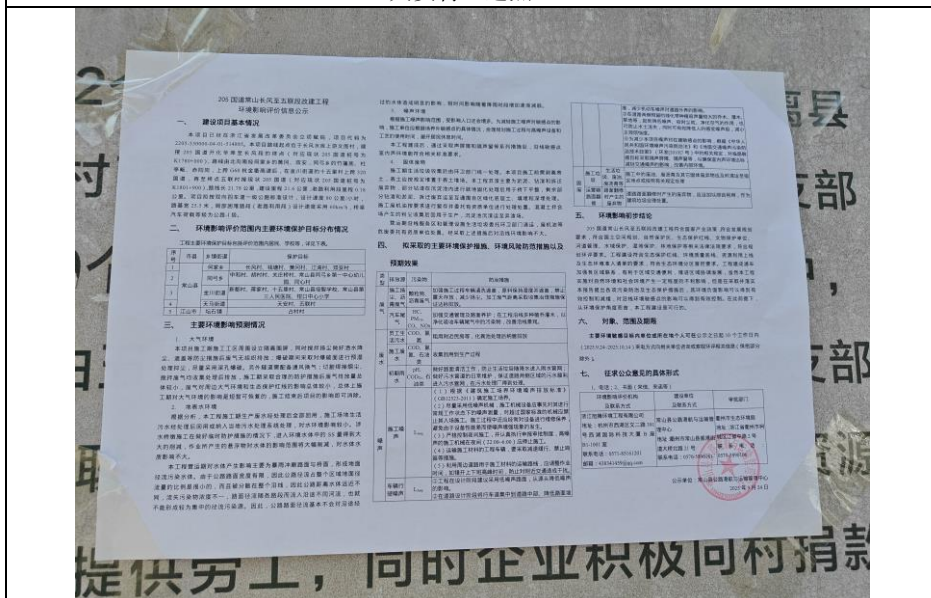
钳口中心小学（远照）



天安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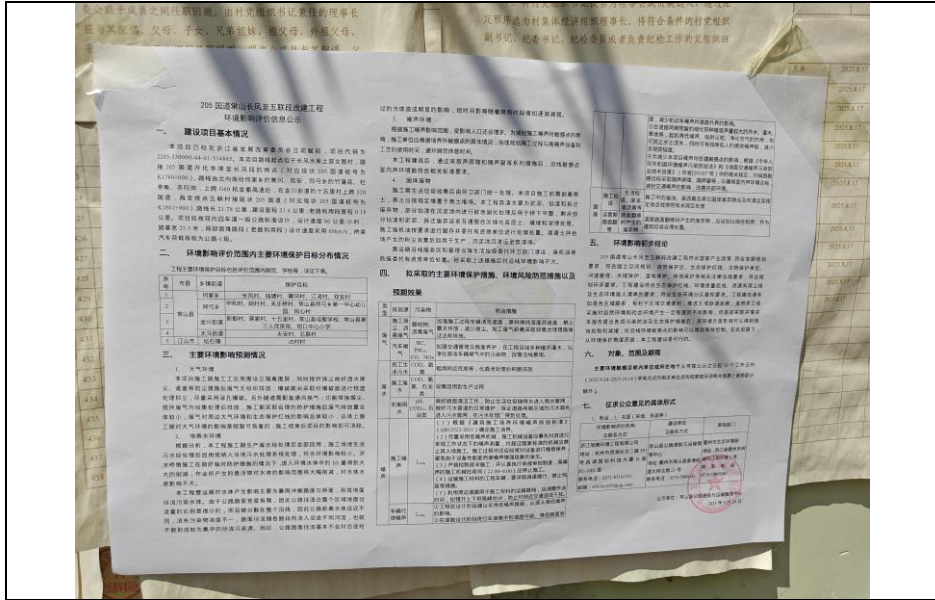
天安村（远照）



五联村（近照）



五联村（远照）



占村村（近照）



占村村（远照）

表 4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反馈人	反馈意见内容	环评答复及意见采取情况
<p>长风村文图自然村居民江硕</p>	<p>贵司作为 205 国道常山长风至五联段改建工程环境机构，本人作为该项目所在地居民，结合原先动迁工作人员上门沟通的线路方案（告知本人需要征用门口 15 米左右，现房屋离公路 20 米，如后续确定征用 15 米左右，房子离马路只有 5 米）有以下相关意见和担忧需要反馈：</p> <p>①施工期间的噪音影响以及后续完工通车后的车辆噪音影响正常的日常生活；</p> <p>②施工期间大型装备入厂施工对房屋震动影响，以及后续正常通车后大型货车（如百吨王）对房屋的震动，影响房屋安全；</p> <p>③该路段通车后，公路离房屋距离仅几米，没有缓冲的距离空间，对于行车车辆和居住该地居民都存在安全隐患。</p> <p>以上三点还请予以考虑反馈，谢谢！</p>	<p>①关于文图村周边施工噪声问题：文图村附近无混凝土搅拌站、钢筋切割等高噪声施工场地，仅涉及现场道路施工建设，且该部分施工工期相对较短。为降低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环评已要求建设单位：非必要不开展夜间施工；昼间施工期间，同步落实沿线居民噪声防护措施，重点加装隔声窗，确保居民室内声环境质量达标，最大限度减少对日常生活休息的干扰。</p> <p>②关于施工振动对房屋的影响：因本次施工工期相对较短，且大型施工设备要求远离住宅周边布置，对房屋产生的振动影响较小可接受。参考同类项目施工经验，此类振动未对房屋结构安全等产生明显影响，可放心。</p> <p>③关于安全缓冲距离的意见：该意见暂不采纳。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价范畴，安全缓冲距离不属于本次环评分析内容，建议您进一步咨询项目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以获取更精准的答复。</p>

205 国道常山长风至五联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已经在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立项赋码，项目代码为 2205-330000-04-01-514885。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长风水库上游文图村，顺接 205 国道开化华埠至长风段的终点（对应现状 205 国道桩号为 K1780+000），路线由北向南经何家村的黄冈、双安，同弓乡的竹篱底、杜亭版、赤阳岗，上跨 G60 杭金衢高速后，在金川街道的十五里村上跨 320 国道，再至终点五联村接现状 205 国道（对应现状 205 国道桩号为 K1801+900），路线长 21.78 公里，建设里程 21.6 公里，老路利用段里程 0.18 公里。项目拟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5.5 米，局部困难路段（老路利用段）设计速度采用 60km/h，桥梁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

二、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工程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包括评价范围内居民、学校等，详见下表。

序号	市县	乡镇街道	保护目标
1	常山县	何家乡	长风村、钱塘村、黄冈村、江湾村、双安村
2		同弓乡	中和村、胡村村、关庄桥村、常山县同弓乡第一中心幼儿园、同心村
3		金川街道	新都村、蒋家村、十五里村、常山县智培学校、常山县第三人民医院、钳口中心小学
4		天马街道	天安村、五联村
5	江山市	坛石镇	占村村

三、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区周围设立隔离围屏，同时搅拌扬尘做好洒水降尘、遮盖等防尘措施后废气无组织排放；爆破期间采取对爆破面进行预湿处理抑尘，尽量采用深孔爆破。另外隧道需配备通风换气；切割焊接烟尘、搅拌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施工期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后废气排放量总体较小，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总体较小，总体上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短暂可恢复的，施工结束后项目的即可消除。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分析，本工程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涉水桥墩施工在做好临时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环境水体中的 SS 量得到大大的削减，作业所产生的悬浮物对水体的影响范围将大幅削减，对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本工程运营期对水体产生影响主要为暴雨冲刷路面与桥面，形成地面径流污染水体。由于公路路面宽度有限，因此公路径流占整个区域地面径流量的比例是很小的，而且被分散在整个沿线，因此公路距离水体远近不同，流失污染物浓度不一，路面径流随各路段而流入沿途不同河流，也就不能形成较为集中的径流污染源。因此，公路路面径流基本不会对沿途经

过的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短时间影响随着降雨时段增加逐渐减弱。

3. 噪声环境

根据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受影响人口还会增多。为减轻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单位应根据场界外敏感点的具体情况，合理规划施工过程与高噪声设备和工艺的使用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

本工程建成后，通过采取声屏障和隔声窗等系列措施后，沿线敏感点室内声环境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施工前需剥离表土，表土应按规定堆置于表土堆场。本工程弃渣主要为淤泥、钻渣和拆迁废弃物，部分钻渣在沉淀池内进行就地固化处理后用于桥下平整，剩余部分钻渣和淤泥、拆迁废弃物运至互通围合区绿化底层土、填埋和深埋处理。施工废机油按要求进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混凝土拌合场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运至弃渣场。

营运期沿线服务区和管养设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沿线环境影响不大。

四、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

预期效果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施工扬尘、沥青废气	颗粒物、沥青废气	加强施工过程车辆清洗遮盖，原料保持湿度并遮盖，禁止露天存放，减少扬尘。加工废气距离采取收集治理措施保证达标排放。
	汽车尾气	HC、PM10、CO、NOx	加强交通管理及路面养护；在工程沿线多种植乔灌木，以净化吸收车辆尾气中的污染物，改善沿线景观。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租用附近民房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施工废水	COD、氨氮、石油类	收集回用到生产过程
噪声	初期雨水	pH、COD <sub>Cr</sub> 、石油类	做好路面清洁工作，防止生活垃圾随降水进入雨水管网；做好污水管道的日常维护，保证道路两侧区域的污水顺利进入污水管网，在污水处理厂得到处理。
	施工噪声	L <sub>Aeq</sub>	(1)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确定施工场界。 (2)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3) 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并认真执行申报审批制度，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在夜间(22:00-6:00) 应停止施工。 (4) 运输施工材料的工程车辆，要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5) 利用周边道路用于施工材料的运输路线，应调整作业时间，如错开上下班高峰时间，防止对附近交通造成干扰。
	车辆行驶噪声	L <sub>Aeq</sub>	① 工程在设计阶段建议采用低噪声路面，从源头降低噪声的影响。 ② 在道路设计阶段将行车道集中到道路中部、降低路面坡

固废	施工垃圾	生活垃圾、废油、废沥青等	度，减少机动车噪声对道路外界的影响。 ③ 在道路两侧预留的绿化带种植吸声量较大的乔木、灌木、草地等，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也可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可有效降低人的感觉噪声级，减小主观烦恼度。 ④ 为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在建敏感点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7号) 中的相关规定，对临路敏感目标采取隔声屏障、隔声窗等，以确保室内声环境达标，减轻交通噪声的影响，改善内部环境。
	运营期路面翻修	路面翻修时产生的废弃物	施工中的废油、废沥青及其它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或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道路路面翻修时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加以综合利用，作为建筑垃圾合理处置。

五、 环境影响初步结论

205 国道常山长风至五联段改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文物保护单位、河道管理、水域保护、湿地保护、林地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工程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工程建成通车加强各区域联系，有利于区域交通便利，推进区域协调发展，虽然本工程实施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是在采取并落实本报告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其环境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六、 对象、范围及期限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内单位或所在地个人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2025.9.24-2025.10.14) 来电方式向相关单位咨询或索取环评相关信息(保密部分除外)。

七、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1、电话；2、书面(来信、来函等)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及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B 座 B1-1001 室 联系电话：0571-85161201 邮箱：438341459@qq.com	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衢州市常山县紫街 道大桥北路 21 号 联系电话：0570-5896181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江郎中路 2 号 联系电话：0570-3890100

公示单位：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5 年 9 月 24 日

## 关于205国道常山长风至五联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意见反馈 ☆



江硕 <hensenjiang@163.com>  
收件人 我 <438341459@qq.com>

🗨️ 📄 📅 | 😊 更多操作  
2025年10月14日 11:08 详细信息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您好:

贵司作为205国道常山长风至五联段改建工程环境机构,本人作为该项目所在地居民,结合原先动迁工作人员上门沟通的线路方案(告知本人需要征用门口15米左右,现房屋离公路20米,如后续确定征用15米左右,房子离马路只有5米)

有以下相关意见和担忧需要反馈:

- ①施工期间的噪音影响以及后续完工通车后的车辆噪音影响正常的日常生活;
- ②施工期间大型装备入厂施工对房屋震动影响,以及后续正常通车后大型货车(如百吨王)对房屋的震动,影响房屋安全;
- ③该路段通车后,公路离房屋距离仅几米,没有缓冲的距离空间,对于行车车辆和居住该地居民都存在安全隐患。

以上三点还请予以考虑反馈,谢谢!

江硕  
2025-10-14

## 回复: 关于205国道常山长风至五联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意见反馈 ☆



潘亚飞 <438341459@qq.com>  
收件人 江硕 <hensenjiang@163.com>

🗨️ 📄 📅 | 😊 更多操作  
2025年10月21日 21:19 详细信息

✅ 发送状态: 投递成功 [查看详情](#)

[什么是发送状态?](#)

### 江硕同志:

您好!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205国道常山长风至五联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我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4日通过电话与您沟通并反馈相关意见,现再次以邮件形式正式回复如下:

1. 关于文图村周边施工噪声问题:文图村附近无混凝土搅拌站、钢筋切割等高噪声施工场地,仅涉及现场道路施工建设,且该部分施工工期相对较短。为降低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环评已要求建设单位:非必要不开展夜间施工;昼间施工期间,同步落实沿线居民噪声防护措施,重点加装隔声窗,确保居民室内声环境质量达标,最大限度减少对日常生活休息的干扰。
2. 关于施工振动对房屋的影响:因本次施工工期相对较短,且大型施工设备要求远离住宅周边布设,对房屋产生的振动影响较小可接受。参考同类项目施工经验,此类振动未对房屋结构安全等产生明显影响,可放心。
3. 关于安全缓冲距离的意见:该意见暂不采纳。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价范畴,安全缓冲距离不属于本次环评分析内容,建议您进一步咨询项目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以获取更精准的答复。

再次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顺祝生活愉快!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205国道常山长风至五联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205国道常山长风至五联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是完整的、客观的、真实的，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5日